

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100 屆年會
(2022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於美國鳳凰城)

C-22-05 修訂第 21-04 號決議第 13 點及第 14.e.ii 點之決議

在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(IATTC) 第 100 屆會議：

察覺到其有責任對公約區域內鮪類及類鮪類進行科學研究，及就該等資源對其會員及合作非會員 (CPCs) 制定建議；

體認到需要確保所通過之管理措施符合技術嚴謹，以管理目標為導向，並基於最佳可得之科學資訊；

考量到 IATTC 職員建議中所反映之最佳可得科學資訊，及預防作法；

憶起有需要確保管理措施之實施，不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及義務，以擾亂漁業活動之運籌；

體認到要求 CPCs 提交禁漁期資訊予秘書長歷來是每年 7 月 15 日，其為商定禁漁期開始之前的及時日期，並與每一 CPC 的規劃有關；

同意：

修訂第 21-04 號決議第 13 點及第 14.e.ii 點內容如下：

“13. a. 對本決議第 3 點規定之每一個禁漁期，每一 CPC 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通報秘書長遵守該禁漁期之所有圍網船名單，並確定需遵守本決議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額外禁漁天數的船舶。對本決議第 5 點必須遵守額外禁漁天數之船舶，每一 CPC 應於每年 6 月 15 日前通報秘書長；

b. 每艘捕撈船舶，無論其作業時懸掛之船旗為何，或是否於當年度變更船旗或 CPC 管轄權，均須遵守其已承諾之禁漁期。”

“14. e. ii. 若該船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同一年，已遵守第 3 點所述之禁漁期，其應在下一年度，於第 3 點所述二段禁漁期之任一段期間內，遵守縮減至連續 40 天之禁漁期，並由該 CPC 在該年 7 月 15 日前通報秘書長。”